

证券代码： 600566 证券简称： 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 2023-052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2023年8月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 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大楼十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新春召集并主持。

(五) 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14日，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5万股，授予价格为15.62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2.5万份，行权价格为32.12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监事会对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审慎审核后认为：本次取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 名激励对象发生降职、降级，我们同意按照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

报备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